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7〕47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蕉华产业转移 工业园南部污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梅州市蕉华管理区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南部污水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管理区下寨桥至北坑岗（起点 24.565299N，116.149929E，终点 24.583647N，116.144598E），在蕉华工业园内。项目总投资 532.8 万元，均视为环保投资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敷设蕉华管理区下寨桥至北坑岗段长 2.3km 双壁波纹污水管（DN600-800UPVC）和部分 Ø800mm 混凝土预制管；工程包括原路面拆除、土方工程、水管安装、检查井、新铺路面等其他附属设施。污水管网全长 2.3km，建成后主要收集和处理蕉华工业园（南部健康食品产业园区）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。

二、2017 年 11 月 24 日，经局专题工作会议审议，认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1 月 30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、广州蓝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